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建議認購新H股之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中山東路301號河北國際大廈四樓會議室召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9頁。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6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5年9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一般資料	I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刊發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及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中山東路301號河北國際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一般授權」	指	股東以在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授出的批准，授權董事會分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473,337,735股A股及367,800,879股H股，分別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的A股及H股總數不超過20%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提供推薦建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之一，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河北建投指定方」	指	由河北建投全資擁有的公司，並可能被河北建投指定為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交易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泰」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之一，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統稱
「獨立股東」	指	除(i)河北建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所有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8月27日，即該公告發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股份認購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期間」	指	自2025年2月27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2月28日採納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據此已授出18,6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5月1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的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新H股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北建投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之有條件H股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4.9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事項將向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發行的307,000,000股新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榮先生、趙士毅先生、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就河北建投因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產生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授予之清洗豁免
「%」	指	百分比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張旭蕾博士

盧榮先生

趙士毅先生

執行董事：

譚建鑫先生(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文港博士

楊晶磊博士

陳奕斌先生

劉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04-05室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建議認購新H股之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於2025年8月27日，董事會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建議，據此，同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4.93港元的認購價向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發行307,000,000股新H股，總代價為現金1,513,51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意見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載列如下：

1. 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方案的議案

於2025年8月27日，董事會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建議，據此，本公司將向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發行合共307,000,000股新H股，將籌得所得款項總額1,513,510,000港元。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建議概述如下：

擬發行股份的類型及面值：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
發行的方式及時間：	本次發行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授權的有效期內擇機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進行。
認購人及認購方法：	認購人為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其擬以現金一次性全額認購的方式進行認購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H股4.93港元。
將發行的H股數目：	30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0%

與限售期有關的安排：

河北建投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認購股份，或促使河北建投指定方不得進行該等轉讓，除非中國法律、其他適用法律及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允許轉讓予河北建投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附屬公司，惟受讓人須繼續遵守相同的限售承諾。倘中國證監會及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河北建投承諾其將遵守相關規定，或促使河北建投指定方遵守相關規定。有關限售安排亦適用於本公司於完成後因紅股發行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而自認購股份中衍生的額外H股。

所得款項金額及用途：

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13,51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後)的約80%擬用於建設風電項目及燃氣發電廠項目，而約20%擬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上述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2. 關於本公司與特定對象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於2025年8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河北建投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指定河北建投指定方認購307,000,000股新H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93港元，總代價為現金1,513,51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該決議案(包括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一節。

上述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3.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工作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順利實施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按彼等全權酌情進行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建議範圍內，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全面負責就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建議作出調整及進行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以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的具體決定；
- (ii) 決定或追認委任與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有關的中介機構，以處理與向有關境內外機構申請批准及登記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有關的所有事宜，制定、編製、修改、完善及簽立與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及資料，以及批准及處理與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有關的資料披露(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通函、其他相關公告及披露文件)；
- (iii) 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範圍內對籌集所得款項為項目撥資的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iv) 倘若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對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有新的要求以及市況發生變化，則調整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建議及所籌集所得款項的用途，並繼續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政府部門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對向特定對象申請發行H股的審查反饋)、市況以及本公司的實際經營狀況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事宜，但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需要股東會重新審議及批准的除外；

董事會函件

- (v) 簽立、遞交、呈報、執行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及實施通過所籌集所得款項撥資的投資項目的過程中的重大合約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如有)及完成其項下的交易所需的其他須予簽立的文件以及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
- (vi) 辦理有關股份登記、股份限售及上市申請的事宜；
- (vii) 於完成後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中關於註冊資本、總股本及其他事項的相關條款，以及辦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公司章程的相關登記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而無需另行召開股東會；
- (viii) 於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並處理與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
- (ix) 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裁、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擔任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獲授權人士，專門處理上述第(i)項至第(viii)項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事項，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於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期間，獲授權人士有權在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的授權及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代表本公司處理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上述相關事宜。

除第(vi)項及第(vii)項的授權於相關事宜完成之前始終有效外，上述所有其他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本決議案之日起計的12個月。

倘若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決議案的有效期內獲得國內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獲允許於通過相關國內外監管機構的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

上述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4. 關於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申請清洗豁免以免於遵守全面要約責任的議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河北建投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河北建投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代表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申請清洗豁免，以尋求豁免遵守因向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清洗豁免(倘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分別就股份認購事項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得50%以上票數，及就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得至少75%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股份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三分之二贊成表決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該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一節。

有關清洗豁免的上述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5. 關於豁免控股股東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提出要約收購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24條，股份認購事項將觸發河北建投提出要約收購的責任。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63條，河北建投可獲豁免提出要約收購，條件為(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所投票數的至少三分之二批准豁免遵守要約收購責任，及(ii)河北建投承諾遵守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限售期」一段所載的限售安排。

有關豁免河北建投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提出要約收購的上述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

於2025年8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河北建投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指定河北建投指定方認購307,000,000股新H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93港元，總代價為現金1,513,510,000港元。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8月2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河北建投(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307,000,000股新H股將根據股份認購事項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發行，相當於：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0%；及
- (b)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0%。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93港元，總代價為1,513,51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較：

- (a)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28港元溢價約15.19%；
- (b) H股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23港元溢價約16.55%；
- (c)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24港元溢價約16.38%；
- (d)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25港元溢價約16.14%；
- (e)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27港元溢價約15.54%；
- (f) 於202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5.57港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1,693,349,600.74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4,205,693,07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1.49%(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2024年12月31日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2604元計算，以供說明用途)；及
- (g) 於2025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6.20港元(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3,768,374,531.03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4,205,693,07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20.45%(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2025年6月30日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195元計算，以供說明用途)。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河北建投於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i) 上文所披露的H股的近期及過往市價；
- (ii) H股的交易流通量。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6,9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少於0.38%。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認購H股的價格較H股的市價出現溢價，反映其對本公司的長期價值及潛在增長有信心；
- (iii)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67.73%及66.23%，維持在相對偏高的水平。相較於會進一步提高資產負債率的債務融資，股份認購事項將減低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並優化其資本結構；
- (iv)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及相關集資需求；及
- (v)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指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H股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以及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均低於每股資產淨值(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在更長期間內，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內的收市價介乎2024年9月12日的低點2.99港元與2025年6月16日的高點4.57港元之間，顯示H股持續以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成交。就H股而言，折讓持續存在表明每股資產淨值既非少數股東進行交易的基準，亦非市場評估H股價值的依據。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相較於每股資產淨值，H股的市價(更準確地反映了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H股的公平值)更適合作為釐定認購價的參考基準。儘管認購價較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折讓，但較H股近期及過往市價仍出現溢價。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限售期

河北建投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認購股份，或促使河北建投指定方不得進行該等轉讓，除非中國法律、其他適用法律及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允許轉讓予河北建投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附屬公司，惟受讓人須繼續遵守相同的限售承諾。倘中國證監會及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河北建投承諾其將遵守相關規定，或促使河北建投指定方遵守相關規定。有關限售安排亦適用於本公司於完成後因紅股發行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而自認購股份中衍生的額外H股。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河北建投因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產生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且清洗豁免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投票數的至少三分之二批准；
- (c) 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清洗豁免所投票數的至少75%批准；
- (d) 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河北建投獲豁免因進行股份認購事項而須依據中國相關法律遵守要約收購責任所投票數的至少三分之二批准；
- (e)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允許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f) 符合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施加(不論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及

- (g) 已就實施或完成股份認購事項所需取得所有批准及進行所有備案，且該等批准及備案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包括但不限於來自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及備案。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一概不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g)段所述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及備案外，上文所載其他條件均未獲達成。

就上文第(d)段所載的條件而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河北建投須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就股份提出要約收購。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63條，河北建投可獲豁免提出要約收購，條件為(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所投票數的至少三分之二批准豁免遵守要約收購責任，及(ii)河北建投承諾遵守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限售期」一段所載的限售安排。

就上文第(f)及(g)段所載的條件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基於本公司可得的資料，除上文第(a)至(e)及(g)段具體列出的條件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根據上文第(f)及(g)段須取得的批准或備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達成，則股份認購協議將予終止及失效，而本公司及河北建投將獲免除其項下的所有責任，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義務除外。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待上文所載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股份認購事項將於河北建投收到本公司支付股份認購事項代價通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河北建投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日期，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須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股份認購事項的總代價。同時，本公司須指示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及認購股份，並向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發行股票證書。

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可於以下情況下終止：

- (i) 經訂約方書面同意；
- (ii) 倘一方嚴重違反其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時，則由非違約方終止；
- (iii) 倘訂約方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取得實施或完成股份認購事項所需的同意或批准，包括來自獨立股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批准(包括清洗豁免)；及
- (iv)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且經訂約雙方書面確認。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發行H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 加快項目發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於新能源領域(即風電業務)及清潔能源領域(即天然氣業務)。

風電業務

對於風電業務，本集團的風電項目核准容量近年達到新高，2023年核准容量為1.44百萬千瓦，2024年為3.78百萬千瓦。截至2024年底，待建風電項目的累計核准容量已超過4.31百萬千瓦。預計未來幾年本集團的風電業務將進入快速發展階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11個在建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達1,401.95兆瓦，均位於河北省境內，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全部建成投產。此外，本公司已獲取核准但尚未開工的風電項目共26個，總裝機容量約4,592兆瓦，分佈於河北、

黑龍江和廣西三個省份。目前這些項目正陸續開展前期經濟性測算與投資決策，待前期準備工作完成後將逐步啟動建設，預計建設周期為1至2年。

天然氣業務

對於天然氣業務，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已形成上中下游產業鏈，並正加速其一體化發展。天然氣發電具有效率高、啟停快、操作靈活及環保等特點。預期燃氣發電廠將成為構建以可再生能源為核心的新能源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未來發展潛力巨大。憑藉本集團於天然氣業務的優勢，包括自有氣源、接收站及管道設施，本公司旨在建立以燃氣發電廠為核心的產業鏈，將有助於本集團擴大終端用戶銷售的市場份額，提高接收站及管道設施的利用效率，並提升天然氣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截至2024年底，本集團燃機的累計核准容量已達2,880兆瓦。鑒於天然氣業務持續增長，建設燃氣發電廠的集資需求將大幅增加。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取得秦皇島撫寧、北戴河新區及滄州青縣三個2*480兆瓦燃氣發電廠項目的核准文件，項目均位於河北省。秦皇島撫寧及北戴河新區的項目計劃於2025年內正式開工，預計於2027年底前建成投產。滄州青縣的項目目前仍處於前期經濟性測算階段。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發行H股籌集所得的資金將主要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有助於加快本集團新能源及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

2. 優化資本結構、增強財務穩定性及提升整體抗風險能力

透過向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發行H股集資可緩解本公司的資金壓力，有效補充資本，降低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增強財務穩定性，並提高本公司的整體抗風險能力，從而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可持續及穩健發展。

在決定向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發行H股前，本公司已考慮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式的可行性。然而，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會認為相較於其他融資方式，向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發行H股乃支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合適融資方案：

- (i) 由於項目建設及業務擴張，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67.73%及66.23%，維持在相對偏高的水平。債務融資將進一步推高資產負債率，加重本集團利息負擔，並可能產生資產負擔，限制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及營運靈活性，故在現行情況下較不理想；
- (ii) 就其他股權融資方式而言：
 - (a) 供股以本公司現有股東為對象，並將以相同價格同時向A股及H股股東實施。自A股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A股平均收市價較H股收市價存在顯著溢價。鑑於A股價格相較於H股價格存在顯著溢價，且香港與中國內地的資本市場環境存在差異，要為兩類股份釐定一個適用價格實屬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認為供股並非本公司合適的融資方式；
 - (b) 向非特定對象公開發行A股並非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常規採用的再融資方式，且須經過漫長的監管審查與批准程序；
 - (c) 就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H股而言，潛在投資者通常要求較H股市價折讓，與認購價所代表溢價不同。此外，鑑於建議發行H股數量相對龐大，能否覓得合適且有意願的承配人、將予籌集資金的金額以及將產生的配售佣金均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 (d) 相較於向特定對象發行新H股，向特定對象發行新A股通常需要更長的籌備與申請期；及
 - (e)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於相關股份轉換前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並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其性質與債務融資相近。

鑒於上文所述，經考慮所需的整體時間及成本，以及與股份認購事項相比，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式所涉及的不確定性，及鑑於河北建投願意一次性提供一筆大額注資，且並未對本公司施加繁重的先決條件，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事項為相對較為合適且在商業上較為有利且有效的融資選擇，可讓本公司為其業務發展目的籌集足夠資金。

3. 透過控股股東全數認購提振市場信心及支持高質量發展

控股股東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作為唯一認購人)將全數認購本公司擬發行的H股。基於上述原因，發行新H股並未面向所有現有股東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但擁有如河北建投這般穩定且堅定不移的投資者，其以較市價溢價的價格認購H股，將確保可靠的資本來源。股份認購事項體現了河北建投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堅定信心及對本集團價值的認同，有助於提振市場信心，保障中小股東利益，並促進本集團的高質量發展，從而有望提升全體股東所持投資的價值。

董事(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彼等的意見分別載於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但不包括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張旭蕾博士，彼等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就相關事宜提供意見)認為，儘管股份認購協議並非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是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各非執行董事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張旭蕾博士於河北建投任職或收取薪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13,51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後)將約為1,500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將約為4.89港元。

董事會函件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0%擬用於建設風電項目及燃氣發電廠項目，而約20%擬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有關詳情如下：

建設風電項目及燃氣發電廠項目

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0% (即12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億元) 擬用於11個風電項目及兩個燃氣發電廠項目的投資，共涉及容量約3,395兆瓦。建設該等項目所需資金總額約人民幣165.0億元。根據各項目2025年建設進度及本公司預算安排，預計2025年將動用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26億元，而2026年將動用人民幣7.74億元。建設項目所需的剩餘資金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銀行貸款或其他方法撥付。有關各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容量 (兆瓦)	地點	項目狀態	項目 建設時間	項目 總投資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資本金 投資額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使用所得 款項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2026年 使用所得 款項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風電項目									
1	河北建投大名縣50兆瓦風電項目(保障類)	50	河北省邯鄲市	在建	2024年12月至2026年12月	322	64	11	1
2	河北建投大名縣50兆瓦風電項目(市場化類)	50	河北省邯鄲市	在建	2024年12月至2026年12月	321	64	3	1
3	晉州市100兆瓦矽鋼結合風儲一體化示範項目	100	河北省石家莊市	在建	2025年4月至2026年12月	610	62	6	1
4	寧晉洺河100兆瓦「風+鹽儲」一體化示範性項目	100	河北省石家莊市	在建	2025年3月至2026年12月	603	62	10	6
5	邯鄲新天永年100兆瓦風電項目(50兆瓦保障性)	50	河北省邯鄲市	在建	2025年3月至2026年12月	308	62	5	6
6	邯鄲新天永年100兆瓦風電項目(50兆瓦市場化)	50	河北省邯鄲市	在建	2025年3月至2026年12月	285	57	2	5
7	新天綠能深州100兆瓦風儲項目	100	河北省石家莊市	在建	2025年8月至2026年12月	591	60	17	6
8	防城南山風電場二期工程項目	50	廣西省防城港市	未開工	2025年11月至2026年12月	356	71	25	40
9	山海關海上風電一期平價示範項目	425	河北省秦皇島市	在建	2024年9月至2025年12月	4,033	807	100	35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項目名稱	容量 (兆瓦)	地點	項目狀態	項目 建設時間	項目 總投資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資本金 投資額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使用所得 款項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2026年 使用所得 款項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10	河北建投祥雲島250兆瓦海上風電項目	250	河北省唐山市	在建	2024年12月至 2026年12月	2,504	257	12	83
11	唐山順恒祥雲島250兆瓦海上風電項目	250	河北省唐山市	在建	2024年12月至 2026年12月	1,855	133	4	30
小計		1,475				11,789	1,700	196	529
燃氣發電廠項目									
12	新天綠能撫寧燃氣發電廠項目	960	河北省 秦皇島市	在建	2025年7月至 2027年12月	2,344	469	70	34
13	北戴河新區燃氣發電廠項目 (2×480兆瓦)	960	河北省秦皇島市	未開工	2025年12月至 2027年12月	2,366	473	60	212
小計		1,920				4,710	942	130	245
合計		3,395				16,500	2,642	326	774

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0%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職工薪酬、審核費用及法律與專業開支，以及其他營運開支。此等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7年底前使用完畢。

儘管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為人民幣18.75億元，該等資金已有指定用途，包括撥付約人民幣8.83億元用於2025年8月支付2024年末期股息，以及於2025年7月及8月動用約人民幣6.72億元，用於支付建設項目所需款項。現金餘額擬用作償還於2025年10月及12月到期的金融貸款，以及支付其他建設項目的支出。股份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對維持本公司的營運效率至關重要，並能提供必要的流動資金以應對突發開支及把握機遇。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未曾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董 事 會 函 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A股				
<i>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				
河北建投	2,058,841,253	48.95%	2,058,841,253	45.62%
小計	2,058,841,253	48.95%	2,058,841,253	45.62%
<i>其他A股非公眾股東</i>				
李連平博士 ⁽¹⁾	200,000	0.0048%	200,000	0.0044%
譚建鑫先生 ⁽²⁾	200,000	0.0048%	200,000	0.0044%
A股公眾股東	307,447,424	7.31%	307,447,424	6.81%
已發行A股總數	2,366,688,677	56.27%	2,366,688,677	52.45%
H股				
<i>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				
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	—	—	307,000,000	6.80%
曹欣博士 ⁽³⁾	50,000	0.0012%	50,000	0.0011%
小計	50,000	0.0012%	307,050,000	6.80%
H股公眾股東	1,838,954,396	43.73%	1,838,954,396	40.75%
已發行H股總數	1,839,004,396	43.73%	2,146,004,396	47.55%
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2,058,891,253	48.95%	2,365,891,253	52.43%
已發行股份總數	<u>4,205,693,073</u>	<u>100%</u>	<u>4,512,693,073</u>	<u>100%</u>

附註：

- (1) 非執行董事李連平博士持有本公司根據其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2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李連平博士就其擔任河北建投一間附屬公司的顧問而向河北建投收取薪金，並將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 (2)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譚建鑫先生持有本公司根據其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2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譚建鑫先生曾參與股份認購事項之磋商，並將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非執行董事曹欣博士同時擔任河北建投的董事兼副董事長，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50,000股H股。曹欣博士為河北建投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上文所載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205,693,073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發行賦予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河北建投有關本公司的意向

董事會從河北建投獲悉，於完成後，其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而其無意：(a)對本集團現有營運進行任何重大變更；(b)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進行重新部署；或(c)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董事會亦從河北建投獲悉，於完成後，其無意且並未訂立任何磋商、協議、諒解或安排，以縮減或變更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規模。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有關河北建投的資料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河北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建投持有2,058,841,25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5%，曹欣博士為河北建投的董事兼副董事長，被視為河北建投的一致行動人士，其持有5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12%。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比例將增至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2.43%。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河北建投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河北建投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尋求豁免遵守因向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股份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三分之二贊成表決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獨立股東批准或倘清洗豁免失效，則股份認購協議將不會生效且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倘若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且完成落實，股份認購事項導致的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合計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50%。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致行動集團)可能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而並無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引起任何與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有關的問題。本公司指出，倘若股份認購事項未遵守其他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授出，其亦可能無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建投持有2,058,841,253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8.95%)，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分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473,337,735股A股及367,800,879股H股，分別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附註(1)，根據一般授權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發行認購股份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榮先生、趙士毅先生、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張旭蕾博士因潛在利益衝突而將不會擔任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為彼等於河北建投任職或領取薪酬。因此，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彼等被視為不具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股份認購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提供推薦建議。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臨時股東會及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通告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安排。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9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河北建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連同任何參與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放棄投票的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河北建投，持有2,058,841,253股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95%)的控股股東；
- (ii) 曹欣博士，非執行董事及持有50,0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2%)的股東，其亦為河北建投董事及副董事長，並因此為河北建投的一致行動人士；

- (iii) 李連平博士，非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2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48%)的股東，就其擔任河北建投一間附屬公司的顧問而向河北建投收取薪金且可能被視為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及
- (iv) 譚建鑫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及持有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2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48%)的股東，其曾參與股份認購事項之磋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轉讓予第三方。股東於本公司的任何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臨時股東會上控制行使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載於本通函第34至6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之前閱覽上述函件。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股份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清洗豁免(倘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股份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三分之二贊成表決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獨立股東批准或倘清洗豁免失效，則股份認購協議將不會生效，且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裁
譚建鑫
謹啟

2025年9月30日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敬啟者：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建議認購新H股之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詳情及其達成該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4至64頁。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9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額外資料。

* 僅供識別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清洗豁免，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股份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是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士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文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晶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奕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9月30日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敬啟者：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建議認購新H股之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詳情及其達成該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4至64頁。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9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額外資料。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股份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股份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文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晶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奕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9月3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1)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建議認購新H股之關連交易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8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河北建投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指定河北建投指定方認購307,000,000股新H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93港元，總代價為現金1,513,51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建投持有2,058,841,253股A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5%，曹欣博士為河北建投的董事兼副董事長，被視為河北建投的一致行動人士，其持有50,000股H股，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12%。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完成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比例將增至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2.43%。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河北建投須就所有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河北建投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尋求豁免遵守因向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所有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清洗豁免(倘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分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超過50%及至少75%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股份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三分之二贊成表決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獨立股東批准或倘清洗豁免失效，則股份認購協議將不會生效且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於在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榮先生、趙士毅先生、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清洗豁免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張旭蕾博士因潛在利益衝突而將不會擔任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為彼等於河北建投任職或領取薪酬。因此，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彼等被視為不具獨立性。

由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列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股份認

購事項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股份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就 貴公司的以下事項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通函；(ii)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4日的通函；(iii)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及(iv)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的通函(統稱「獨立財務顧問委聘」)。

儘管有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i)(a)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b)嘉林資本與河北建投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c)嘉林資本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該等關係或利益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或(ii)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向(a) 貴公司；或(b)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提供的任何服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6所載的任何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不會影響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原因在於：(a)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向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且過往委聘並不涉及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因此在上述過往委聘期間，吾等始終保持獨立於 貴公司；及(b) 貴公司就上述過往委聘向吾等支付的顧問費佔吾等相關期間收益的比例並不重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有關所信之事、意見、預期及意圖的陳述均在妥為查詢並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並已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作出的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的規定採取足夠的必要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請 閣下注意通函附錄二內「1.責任聲明」一節所載的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河北建投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是依據當前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而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臨時股東會日期期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快獲得通知。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則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正確地摘錄自及公正呈列相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意見時，吾等考慮了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股份認購事項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在中國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等新能源項目；及(iii)中國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1.1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並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財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財年」) (經重列)	2023財年 至2024財年 的變動	2022財年 至2023財年 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總收入	21,372,124	20,281,789	18,560,523	5.38	9.27
—天然氣銷售	15,004,361	13,785,962	11,850,603	8.84	16.33
—風力及光伏發電	5,952,117	6,181,320	6,294,905	(3.71)	(1.80)
—其他	415,647	314,507	415,015	32.16	(37.43)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1,672,367	2,207,474	2,292,631	(24.24)	(7.24)

2022財年與2023財年相比

根據上表所示，貴集團營業總收入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185.6億元增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202.8億元，按年增長約9.27%。經參考2023年

年報，該增長主要由於天然氣售氣量增加(即由2022財年的38.85億立方米增至2023財年的45.03億立方米)，導致天然氣銷售產生的營業收入同比增加約16.33%。然而，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 貴集團淨利潤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22.9億元減少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22.1億元，減少約為7.24%。

經參考2023年年報，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期間，上述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貴集團淨利潤減少主要由於風電／光伏板塊淨利潤減少所致，該減少被天然氣業務板塊淨利潤增加所部分抵銷，詳情載列如下：

- 貴集團風電／光伏板塊的淨利潤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1.35億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8.16億元，乃由於可利用小時數減少(即風力發電：由2022財年的2,485小時減少至2023財年的2,419小時；光伏發電：由2022財年的1,404小時減少至2023財年的1,376小時)及平均上網電價下降(即由2022財年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45元(不含稅)降至2023財年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44元(不含稅))所致；
- 貴集團天然氣業務板塊的淨利潤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7.27億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9.46億元，乃由於天然氣售氣量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

此外，據董事建議，貴集團於2023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錄得來自其他業務(即投資管理及物業租賃業務等)的淨虧損約人民幣2,764萬元及約人民幣4,396萬元。

2023財年與2024財年相比

根據上表， 貴集團的營業總收入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202.8億元增加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213.7億元，同比增長約5.38%。經參考2024年年報，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天然氣銷售量增加(即由2023財年的45.03億立方米增至2024財年的51.58億立方米)令來自天然氣銷售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約8.84%所致。然而，貴集團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22.1億元減少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16.7億元，減少約24.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2024年年報，上述 貴集團於2024財年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3財年有所減少，原因如下：

- 貴集團風力／光伏板塊業務的淨利潤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8.16億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4.39億元，主要由於可利用小時數減少(即風力發電由2023財年的2,419小時減少至2024財年的2,226小時；及光伏發電由2023財年的1,376小時減少至2024財年的1,277小時)及平均上網電價減少(即由2023財年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44元(不含稅)減少至2024財年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43元(不含稅))所致；
- 計提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1570億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0777億元，增加約166.01%。計提的資產減值損失增加主要由於計提的機器設備減值虧損增加，乃由於設備因長期運作導致性能下降、異常損壞等因素所致；及
- 貴集團天然氣板塊業務的淨利潤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9.46億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78億元，主要由於天然氣每立方米毛利減少加上一個液化天然氣項目相關資產的折舊費用增加所致。天然氣單方毛利下降與每單位售價降低一致，乃由於 貴集團下游客戶的氣源多元化。

此外，據董事建議， 貴集團其他業務(即投資管理及物業租賃業務等)於2024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686萬元及約人民幣2,764萬元。

2024年上半年與2025年上半年相比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202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營業總收入	10,903,916	12,137,162	(10.16)
—天然氣銷售	7,355,485	8,758,990	(16.02)
—風力及光伏發電	3,367,085	3,225,382	4.39
—其他	181,346	152,790	18.69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412,022	1,429,607	(1.23)

根據上表，貴集團的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1.4億元減少至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9億元，同比減少約10.16%。經參考2025年中期報告，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天然氣銷售量減少(即由2024年上半年的30.17億立方米減少至2025年上半年的25.78億立方米)令來自天然氣銷售的收入同比減少約16.02%所致。

此外，根據上表，貴集團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3億元輕微減少約1.23%至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1億元。經參考2025年中期報告，上述 貴集團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減少主要由於上述 貴集團營業總收入減少所致。

1.2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2023年年報、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4年 12月31日至 2025年 6月30日 的變動	2023年 12月31日至 2024年 12月31日 的變動	2022年 12月31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的變動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總資產	88,277,638	84,016,482	79,016,593	77,412,549	5.07	6.33	2.07
－現金	4,742,073	3,056,263	3,420,053	7,326,059	55.16	(10.64)	(53.32)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59,569,960	58,214,020	55,332,911	51,936,524	2.33	5.21	6.54
－其他	23,965,605	22,746,200	20,263,629	18,149,966	5.36	12.25	11.65
負債合計	58,467,950	56,903,738	52,275,824	52,231,292	2.75	8.85	0.09
－借款(附註)	45,420,340	44,100,973	37,912,586	37,202,657	2.99	16.32	1.91
－其他	13,047,609	12,802,765	14,363,238	15,028,635	1.91	(10.86)	(4.43)
淨資產	29,809,688	27,112,744	26,740,770	25,181,257	9.95	1.39	6.19
－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	23,768,375	21,693,350	21,876,734	20,461,432	9.57	(0.84)	6.92

附註：借款包括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就 貴集團資產狀況而言，

-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較2022年12月31日大幅減少約53.32%，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2023財年購建長期資產，以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與2023年12月31日相比，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減少10.64%後， 貴集團現金於2025年6月30日大幅增加約55.16%，主要由於 貴公司於2025年6月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永續中票。
-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為 貴集團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67.09%、70.03%、69.29%及67.48%。貴集團於2025年6月底、2024年12月底及2023年12月底的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相較於上述期間期初均呈現增長趨勢，主要由於 貴集團主要業務擴張所帶動的基建投資增加。

就 貴集團負債狀況而言，借款為 貴集團負債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佔 貴集團負債總額約71.23%、72.52%、77.50%及77.68%。 貴集團於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負債總額保持穩定。

於2025年6月30日，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 貴集團權益合計約人民幣237.7億元。

1.3 章節概述

基於上文所討論的財務資料，貴集團於2022財年至2024財年總營業收入持續增長，主要得益於同期天然氣銷量大幅提升。然而，該增長並未轉化為盈利能力的改善，其盈利能力自2022財年至2024財年呈現下滑趨勢。盈利惡化主要原因包括：(i)風電與光伏業務板塊淨利潤自2022財年至2024財年持續下滑；(ii) 2024財年資產減值損失顯著增加，且天然氣業務板塊盈利能力收縮。2025年上半年營業總收入出現下滑，主要源於天然氣銷量下降，進而導致2025年上半年盈利能力進一步惡化。

貴集團財務狀況呈現資產擴張特徵，自2022年12月底至2025年6月底總資產穩步增長，主要由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構成，反映其資本密集型屬性。資產擴張主要依賴債務融資，因為借款在負債總額中的佔比持續攀升。此外，於該期間，貴集團現金狀況出現波動，主要由於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

2. 有關河北建投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河北建投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河北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3.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並經董事確認，進行股份認購事項(i)有助於加快 貴集團新能源及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ii)可緩解 貴公司的資金壓力，有效補充資本，降低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增強財務穩定性，並透過增加股本儲備提高 貴公司的整體抗風險能力，從而支持 貴公司的健康、可持續及穩健發展；

及(iii)反映了河北建投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堅定信心及對 貴集團價值的認同，有助於提振市場信心，保障中小股東利益，並促進 貴集團的高質量發展。

吾等注意到，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成為 貴集團更重要的資金來源，分別佔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現金流入總額約35%、36%、43%及47%。此外，吾等從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及其後續修訂中注意到，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中，除債務融資籌措的資金外，還須維持一定比例的資本金。據董事告知，風電項目及天然氣項目的資本金最低比例分別為20%及30%。貴集團通常按最低比例維持基礎設施項目的資本金，其資金來源一般為自有資金。其餘資金通常以債務融資方式籌集。鑑於風電項目及天然氣項目的發展與 貴集團銷售天然氣；及風電和光伏發電的主要業務直接相關；且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成為 貴集團更重要的資金來源，倘 貴公司決定持續發展其主要業務，將產生集資需求。

3.1 融資替代方案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未曾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經吾等向董事查詢後，吾等得知董事曾考慮進行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如面向兩個資本市場供股、於中國資本市場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A股及於香港資本市場配售H股及向特定認購人發行H股)，作為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項目發展的整體資金需求從香港資本市場及／或中國資本市場集資的方法。

若進行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並增加 貴集團的槓桿水平，同時可能要消耗很多時間去進行盡職調查並與貸款人磋商。經參考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66.23%。倘 貴公司就相同集資額約15億港元(即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進行債務融資及假設上述債務融資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則資產負債率將進一步增至約66.75%。此外，鑑於 貴公司擬發展11個風電項目及兩個燃氣電廠項目(即下文「3.2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界定的該等項目)，該等項目的資本金合計為人民幣26.42億元，於2025年8月31日已投資其中人民幣10.78億元，而於2025年8月31日將投資於該等項目的資

本金為人民幣15.64億元。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債務融資並非最佳融資方式，不可用作該等項目的餘下資本金。

就股權融資而言，與債務融資相反，股權融資將改善資產負債率，假設股權融資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該比率將較基於相同假設的債務融資下的資產負債率下降1.53個百分點至約65.22%。然而，吾等與董事進一步討論並考慮不同股權融資方式的特徵如下：

- 供股以 貴公司現有股東為對象，並須以相同價格同時向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進行。自A股上市日(即2020年6月29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A股平均收市價較H股同期收市價大幅溢價(介乎約88%至563%)。鑒於上述期間A股價格較H股價格大幅溢價，加上香港與中國內地資本市場環境不同，要定出一個同時適合兩類股份的價格並不可行，因此 貴公司認為對 貴公司而言供股並非合適的集資方法。
- 公開發行是向不特定的投資者發行股份。董事認為，該方法並非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為再融資而採用的常見方法，且須經過漫長的監管審查及批准程序。

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注意到(i)於2019年及2020年，共有三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透過公開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完成再融資的股權融資，而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並無任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透過公開發行新股份進行再融資完成股權融資；及(ii)該三項再融資建議的公告日期與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告日期之間相隔約七至九個月。

- 就配售新H股而言，吾等從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所公佈的配售交易中注意到，大多數配售交易的配售價較有關公司於進行該等配售交易前當時的股份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由於認購價較

H股近期收市價溢價10%至20% (詳情見下文「認購價」一節)，按認購價配售新H股的結果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即使配售代理成功按認購價向投資者配售相同目的H股，對未參與配售的現有股東 (即非參與股東) 的攤薄影響亦相同。此外，配售交易可能產生額外費用 (即配售佣金) (根據近期配售交易披露的佣金率為集資額的1%至3.5%)。

-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於相關股份轉換前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及提高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其性質與債務融資相近。
- 與向特定對象發行新H股相比，向特定對象發行新A股一般需要較長的籌備及申請時間。吾等注意到，董事會於2021年3月通過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而交易於10個月後 (2022年1月) 完成。

此外，河北建投參與發行新股份，顯示其對 貴集團前景的信心。鑒於(i)河北建投背景雄厚，為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並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及(ii)河北建投為 貴公司最大股東，河北建投藉著股份認購事項展示其對 貴集團前景的信心，此舉亦將提升 貴集團的企業形象。

鑑於上述情況，包括(i)債務融資的資金來源不可用作資本金，更別論其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及提高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率；(ii)配售事項將對非參與股東產生與股份認購事項相同的攤薄影響，且若其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配售價與股份認購事項相同，則可能給 貴公司帶來額外成本；(iii)由於向特定及非特定投資者發行新A股可能需要更長的籌備與申請時間，故 貴公司於2025年未能透過發行新A股的方式滿足資本投資計劃 (詳情見「該等項目所得款項淨額」分節)；及(iv)於轉換前，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及提高 貴

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目前可用的適當集資方法。

3.2 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13,51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後)將約為15億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80%(約12億港元)(「**該等項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建設風電項目及燃氣發電廠項目(即11個風電項目及兩個燃氣電廠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該等項目**」)(全部將用作該等項目的資本金)，及約20%(約3億港元)(「**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鑑於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錄得現金約人民幣47.42億元，吾等已與董事討論股份認購事項的必要性。吾等理解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天然氣相關業務及新能源相關業務。因此，在 貴集團約人民幣47.42億元的現金中，約人民幣18.75億元由 貴公司持有(「**貴公司持有的現金**」)，而約人民幣28.67億元則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持有，用於上述天然氣相關業務及新能源相關業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持有的現金約為人民幣18.75億元，其中：(i)約人民幣8.83億元為應付2024年末期股息，並已於2025年8月支付予股東；及(ii)約人民幣6.72億元已於2025年7月及2025年8月用於其建設項目。此外， 貴公司須償還於2025年12月前到期的金融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6,100萬元。餘額人民幣2.59億元不足以滿足該等項目所需的資本金投資。儘管約人民幣28.67億元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持有，該等資金將用於相關附屬公司的基礎設施項目營運或發展。此外，根據 貴公司的內部文件，除非經(其中包括)貴公司進一步審批，否則 貴公司附屬公司不得相互借貸資金。因此，貴公司附屬公司所持現金不予考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 貴公司的現金狀況及上文「3.1融資替代方案」一節的分析，其結論為股份認購事項現為 貴公司適宜的融資方式，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融資需求以進行股份認購事項。

3.2.1 該等項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該等項目的投資狀況概述如下：

項目類型	裝機容量 (兆瓦)	項目狀態	總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貴公司 作出的資本金 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		於2025年 後待投資的 資本金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 8月31日已 投資的資本金 (人民幣百萬元)	9月至2025年 12月待 投資的資本金 (人民幣百萬元)	
風電項目	1,475	在建或未開工	11,789	1,700	758	353	589
燃氣電廠項目	1,920	在建或未開工	4,710	942	320	369	253
合計	3,395		16,500	2,642	1,078	722	842

誠如上文所述，股份認購事項有助加快 貴集團新能源及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據董事告知，該等項目所得款項淨額主要擬用於發展 貴集團的風力發電業務及天然氣業務(即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佔 貴集團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營業總收入90%以上)。經吾等查詢及要求後，董事表示， 貴公司已決定於未來進一步專注於其核心主要業務，並將其資源集中於風力發電及天然氣相關業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對於風電業務， 貴集團的風電項目核准容量近年達到新高，2023年核准容量為1.44百萬千瓦，2024年為3.78百萬千瓦。截至2024年底，待建風電項目的累計核准容量已超過4.31百萬千瓦。預計未來幾年 貴集團的風電業務將進入快速發展階段；及

- 對於天然氣業務，貴集團的天然氣業務已形成上中下游產業鏈，並正加速其一體化發展。天然氣發電具有效率高、啟停快、操作靈活及環保等特點。預期燃氣發電廠將成為構建以可再生能源為核心的新能源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未來發展潛力巨大。憑藉貴集團於天然氣業務的優勢，包括自有氣源、接收站及管道設施，貴公司旨在建立以燃氣發電廠為核心的產業鏈，將有助於貴集團擴大終端用戶銷售的市場份額，提高接收站及管道設施的利用效率，並提升天然氣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截至2024年底，貴集團燃機的累計核准容量已達2,880兆瓦。鑒於天然氣業務持續增長，建設燃氣發電廠的集資需求將大幅增加。

為進一步了解中國風力發電行業及燃氣發電行業的市況，吾等搜尋了以下相關市場資料：

-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2025年2月28日公佈的2024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i)中國風力發電量由2020年的4,146億兆瓦時增加至2024年的9,970.4億兆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53%；及(ii)風力發電裝機容量由2020年的2,815.3兆瓦增加至2024年的5,206.8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62%。
-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管理的機構，其職能包括：(a)起草能源發展和有關監督管理的法律法規；(b)擬訂並組織實施能源發展戰略、規劃和政策；及(c)制定能源產業政策及相關標準)於2024年7月刊發的《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24)》，(i)中國的天然氣發電耗氣量由2014年的275億立方米增至2023年的685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67%；(ii)

天然氣發電裝機容量由2014年的5,697萬千瓦增至2023年的1.3億千瓦，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60%。

-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8月刊發的《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25)》，2024年中國的天然氣發電耗氣量進一步錄得同比增長7.3%。
- 誠如2024年年報所述，在全球雙碳目標、能源短缺背景下，能源結構加速向清潔能源轉型，目前全球已有13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出了「零碳」或「碳中和」的氣候目標。
- 於2025年2月，國家能源局印發《2025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其中提出(i)天然氣產量持續快速增長；(ii)全國發電總裝機達到36億千瓦以上，新增新能源發電裝機規模2億千瓦以上；(iii)綠色低碳轉型不斷深化，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佔比提高到60%左右，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

鑒於(i)兩項產業均呈現正增長勢頭；及(ii)實現綠色及可持續發展已成為全球廣泛共識，吾等認為風電產業及燃氣發電產業前景樂觀，且發展風電項目及燃氣發電項目(該等項目所得款項淨額將獲動用)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2.2 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擬用於補充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職工薪酬、審核費用及法律與專業開支，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此等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7年底前使用完畢。

誠如上文所述，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吾等於可比較交易(定義見下文「b)可比較交易」一節)注意

到，參與可比較交易的11家上市發行人中，有9家將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儘管參與可比較交易的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性質與 貴公司不同，吾等認為樣本交易具有公平性及代表性，乃由於其反映了近期上市發行人對所得款項非特定用途的趨勢。

根據可比較交易(定義見下文「b)可比較交易」一節)，撇除(i)並無計劃使用認購所得款項補充營運資金及／或作一般用途的交易；(ii)計劃悉數使用認購所得款項補充營運資金及／或作一般用途的交易；及(iii)並無訂明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或作一般用途的所得款項金額的交易，「補充營運資金及／或作一般用途的所得款項」佔「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比例介乎10%至50%。

此外，經扣除應付股息約人民幣8.83億元、於2025年7月及8月建設項目已動用現金約人民幣6.72億元，以及擬用於償還2025年12月到期的金融貸款現金約人民幣6,100萬元後，基於 於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持有的現金，現金餘額(未指定用作特定用途)約為人民幣2.59億元(「**貴公司持有的現金餘額**」)。根據2024年年報，貴公司(非公司合併範圍口徑)於2024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5.60億元及人民幣5.50億元。儘管 貴公司(非公司合併範圍口徑)將收取經營活動(如銷售商品、提供勞務)產生的現金流入，將部分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對於維持 貴公司經營效率及為應對意外開支及機遇提供所需的流動資金至關重要。

鑑於(i)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營運資金乃常見做法，且其比例符合近期市場慣例；(ii)將部分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對於維持 貴公司經營效率及為應對意外開支及機遇提供所需的流動資金至關重要，故吾等認為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營運資金屬合理。

3.2.3 吾等對所得款項用途的總結

鑒於上文所述，包括(i)該等項目所得款項淨額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ii)風電行業及燃氣發電行業前景向好；(iii)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乃屬常見，且其佔比與近期的市場慣例一致；及(iv) 貴公司持有的現金餘額約人民幣2.59億元，吾等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屬合理。

3.3 章節概要

經考慮(i)上文所述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股份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現時可採用的合適集資方法；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屬合理，吾等認為，儘管股份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股份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股份認購事項主要條款的概要，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一節。

日期

2025年8月27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河北建投(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307,000,000股新H股將根據股份認購事項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發行，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0%；及
- (ii)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0%。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93港元，較：

- (i)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28港元溢價約15.19%；
- (ii)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23港元溢價約16.55%（「最後交易日溢價」）；
- (i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24港元溢價約16.38%（「五日溢價」）；
- (iv)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25港元溢價約16.14%（「三十日溢價」）；
- (v)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27港元溢價約15.54%（「六十日溢價」）；
- (vi) 於202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5.57港元（「每股資產淨值」）（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1,693,349,600.74元及4,205,693,07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1.49%（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2024年12月31日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2604元計算，以供說明用途）；及

(vii) 於2025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6.20港元(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3,768,374,531.03元及4,205,693,07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20.45%(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2025年6月30日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195元計算，以供說明用途)(「資產淨值折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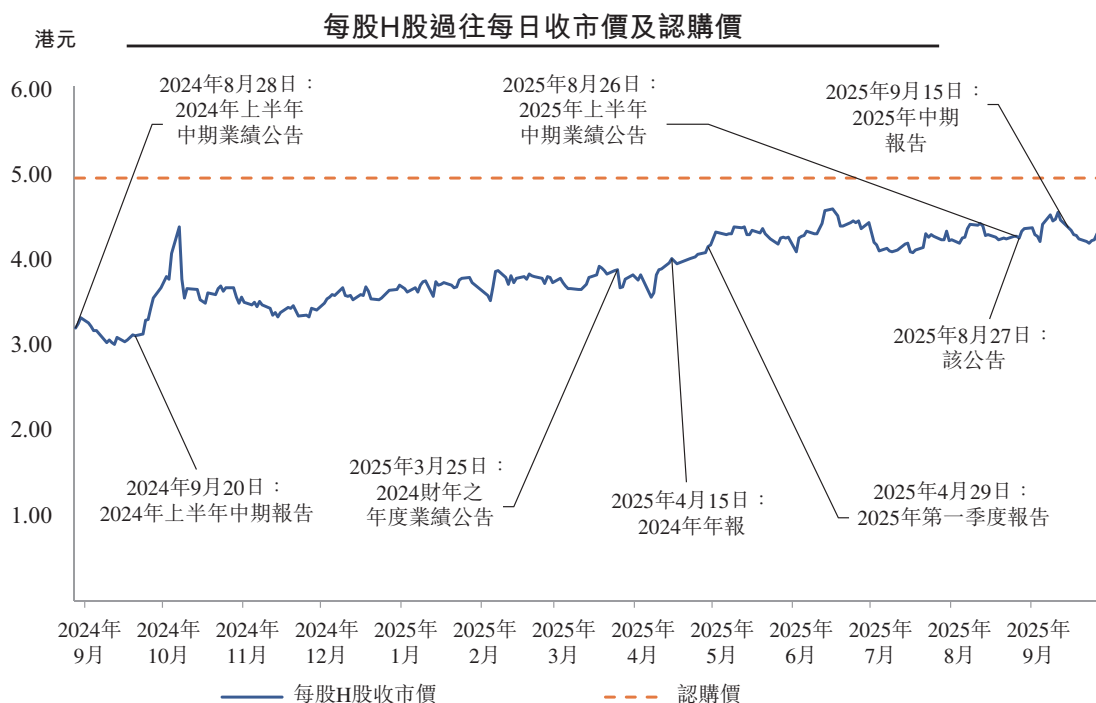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河北建投參考(i)股份的近期及過往市場價格；(ii)股份的交易流通量；(i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iv)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及相關集資需求；及(v)董事會函件「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價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a) 股價表現

下文所載圖表顯示H股於2024年8月28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一年期間)(「股份回顧期」)的收市價變動，有關期間常用於分析，而H股回顧期內的交易日數足以讓吾等就股份的過往收市價與認購價進行透徹分析。因此，吾等認為股份回顧期的跨度足夠且適當。H股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的比較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於股份回顧期內，H股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5年6月16日錄得的每股H股4.57港元及於2024年9月12日錄得的每股H股2.99港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93港元高於H股於股份回顧期內的收市價範圍。

如上圖所示，在2024年8月底H股收市價上漲後，H股收市價由2024年9月初的每股H股3.24港元，下降至2024年9月12日的每股H股2.99港元(即股份回顧期內H股的最低收市價)。其後，H股收市價反彈，於2024年10月7日達到每股H股4.36港元。此後，H股收市價急跌至2024年10月8日的每股H股3.75港元。此後，H股收市價形成上升趨勢，並於2025年6月16日達到每股H股4.57港元(即於股份回顧期內H股的最高收市價)。其後，H股收市價在每股4.06港元至每股4.53港元之間波動，並於最後交易日錄得每股H股4.23港元的收市價。其後，H股收市價於每股H股4.17港元至每股H股4.53港元之間波動，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4.28港元。

b) 可比較交易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識別了自2025年8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以現金代價認購新股的交易(撇除涉及(i)重組、貸款資本化及抵銷全部或部分債務；及(ii)發行A股或內資股的交易)，該段期間為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個月，能闡明接近最後交易日期間的市場慣例，並讓吾等識別出足夠的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公佈的可比較交易(「可比較交易」)，作為樣本進行分析。鑑於(i)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H股近期及歷史市價而釐定；及(ii)參與清洗豁免及 貴公司與河北建投之間的關係並非釐定認購價的依據，吾等並無(i)採納參與清洗豁免；及(ii)將認購人身份設定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作為識別可比較交易的徵選標準。此外，吾等注意到可比較交易的發行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現行股份市價而釐定，而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實證證據表明納入或不納入清洗豁免或關連關係會對相關交易的條款產生重大變動。

吾等找到十一宗(已屬詳盡無遺)符合上述準則的交易。股東應當注意，儘管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市值及前景與可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並不相同，但可比較交易可闡明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近期進行認購交易的市場慣例，因此對吾等的分析而言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	認購價	認購價	認購價
		較緊接訂立相關 認購交易協議前 最後一個交易日 的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較緊接訂立相關 認購交易協議前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較緊接訂立相關 認購交易協議前 最後30個連續 交易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較緊接訂立相關 認購交易協議前 最後60個連續 交易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136)	2025年8月1日	(4.46)	(7.18)	1.98	19.56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709)	2025年8月7日	(11.94)	(12.98)	(16.78)	(11.51)
佰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949)	2025年8月8日	(17.69)	(19.06)	(1.23)	20.02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1228)	2025年8月12日	(19.76)	10.56	70.12	166.33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3395)	2025年8月14日	3.81	0.93	(1.99)	22.63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290)	2025年8月14日	(12.12)	(6.93)	(11.10)	(5.58)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858)	2025年8月14日	(17.80)	(19.03)	(11.06)	15.89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718)	2025年8月15日	(10.04)	(11.45)	(10.86)	(12.24)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775)	2025年8月18日	20.48 (附註)	31.93 (附註)	150.58 (附註)	180.40 (附註)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1380)	2025年8月22日	4.71	3.13	3.93	6.62
結麗控股有限公司(2209)	2025年8月26日	(1.77)	11.80	10.34	5.42
最高		20.48	31.93	150.58	180.40
最低		(19.76)	(19.06)	(16.78)	(12.24)
平均值		(6.05)	(1.66)	16.72	37.05
最高(不包括異常值)		4.71	11.80	70.12	166.33
最低(不包括異常值)		(19.76)	(19.06)	(16.78)	(12.24)
平均值(不包括異常值)		(8.71)	(5.02)	3.34	22.71
中位數		(10.04)	(6.93)	(1.23)	15.89
股份認購事項		16.55	16.38	16.14	15.54

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附註：根據平均值及標準差異常值檢測方法，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775)認購價代表的溢價異常高，偏離中位數平均值兩個標準差以上，且被視為異常值。

根據上表：

- (i) 可比較交易的認購價較緊接訂立相關認購交易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相關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9.76%至溢價約20.48%，平均折讓約6.05%，折讓中位數約為10.04%。
- (ii) 可比較交易的認購價較緊接訂立相關認購交易協議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相關股份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9.06%至溢價約31.93%，平均折讓約1.66%，折讓中位數約為6.93%。
- (iii) 可比較交易的認購價較緊接訂立相關認購交易協議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相關股份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6.78%至溢價約150.58%，平均溢價約16.72%，折讓中位數約為1.23%（「三十日可比較範圍」）。
- (iv) 可比較交易的認購價較緊接訂立相關認購交易協議前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的相關股份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2.24%至溢價約180.40%，平均溢價約37.05%，折讓中位數約為15.89%（「六十日可比較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最後交易日溢價、五日期溢價、三十日期溢價及六十日期溢價均在可比較交易的相關範圍內。三十日及六十日可比較範圍較寬泛。範圍寬泛乃由於與其他交易相比，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5）的認購價較其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存在顯著溢價。

除異常值外，最後交易日溢價及五日期溢價均高於可比較交易的相應範圍；而三十日期溢價及六十日期溢價均處於可比較交易的相應範圍內，但三十日期溢價高於平均值及六十日期溢價低於平均值。

值得注意的是，最後交易日溢價、五日期溢價及三十日期溢價均高於可比較交易的相應中位數，而六十日期溢價(即15.54%)則與可比較交易的相應中位數(即15.89%)非常接近。中位數作為衡量標準，較少受異常值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從可比較交易的發行價溢價／折讓角度而言，認購價並未被低估，這表明認購價不遜於可比較交易發行價的現行市場溢價／折讓，從可比較交易發行價溢價／折讓角度支持定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因此，吾等認為，從該角度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c) 資產淨值折讓

誠如上文所述，認購價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20.45%(即資產淨值折讓)。

鑑於 貴集團所屬行業與可比較交易上市發行人所屬行業不同，吾等認為將資產淨值折讓與可比較交易發行價較資產淨值而言對比屬不適當。相反，吾等在進行資產淨值折讓分析時，將 貴集團歷史每股資產淨值與H股歷史收市價相比較。

貴集團於不同期間的每股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貴集團 每股資產 淨值 (以人民幣計)	貴集團 每股資產 淨值 (以港元計)	所採用的匯率(附註)
2024年3月31日	5.16	5.69	1港元兌人民幣0.90655元
2024年6月30日	5.09	5.58	1港元兌人民幣0.91268元
2024年9月30日	5.11	5.67	1港元兌人民幣0.90179元
2024年12月31日	5.16	5.57	1港元兌人民幣0.92604元
2025年3月31日	5.39	5.84	1港元兌人民幣0.92283元
2025年6月30日	5.65	6.20	1港元兌人民幣0.01195元

附註：所採用的各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公佈，僅供說明用途。

根據上文所述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於股份回顧期內，H股收市價歷來以較 貴集團當時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介乎約21.77%至約46.41%)的價格交易。

資產淨值折讓(即20.45%)低於股份回顧期內上述資產淨值折讓範圍約21.77%至約46.41%。鑒於資產淨值折讓低於 貴集團於股份回顧期內歷史每股資產淨值與歷史H股收市價的折讓幅度，吾等認為資產淨值折讓屬合理。

d) 吾等有關認購價的結論

鑒於(i)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4.93港元高於H股於股份回顧期內的收市價範圍；(ii)最後交易日溢價、五日溢價、三十日溢價及六十日溢價均屬於可比較交易的相應範圍內，且高於或接近於其各自中位數；及(iii)資產淨值折讓屬合理，乃由於其低於 貴集團於股份回顧期內每股歷史資產淨值相對於H股歷史收市價的折讓幅度，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限售期

河北建投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認購股份，或促使河北建投指定方不得進行該等轉讓，除非中國法律、其他適用法律及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允許轉讓予河北建投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附屬公司，惟受讓人須繼續遵守相同的限售承諾。倘中國證監會及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河北建投承諾其將遵守相關規定，或促使河北建投指定方遵守相關規定。有關限售安排亦適用於 貴公司於完成後因紅股發行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而自認購股份中衍生的額外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的規定，如投資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發行的新股，導致其在該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而投資者承諾3年內不轉讓本次向其發行的新股，且非關聯股東會同意投資者免於強制性要約責任的，投資者可以免於強制性要約責任。

經考慮(i)相關中國法規的規定；及(ii)可比較交易並無實施類似的限售安排(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除外)，其對認購方施加120個曆日限售期)，吾等認為，與可比較交易的相關安排相比，是次交易已遵從較嚴格的規定，對 貴公司有利，乃由於限售安排(i)可限制發行新H股對H股市價

的短期至中期負面影響(即認購人在公開市場拋售大量持有的H股可能引發H股股價大幅下跌)；及(ii)表明控股股東對 貴公司的承諾。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待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股份認購事項將於河北建投收到 貴公司支付股份認購事項代價通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河北建投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日期，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須向 貴公司一次性支付股份認購事項的總代價。同時， 貴公司須指示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及認購股份，並向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發行股票證書。

鑑於完成須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總代價須一次性全額付款，故結算安排屬慣例。

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可於以下情況下終止：

- (i) 經訂約方書面同意；
- (ii) 倘一方嚴重違反其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時，則由非違約方終止；
- (iii) 倘訂約方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取得實施或完成股份認購事項所需的同意或批准，包括來自獨立股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包括清洗豁免)；及
- (iv)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且經訂約雙方書面確認。

鑑於相關安排對雙方均適用，或須待達成監管規定後方可作實，故終止安排屬慣例。

吾等有關股份認購事項條款的結論

經考慮上文所述股份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尤其是認購價如上文所述屬公平合理，且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條款)後，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潛在攤薄效應

誠如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分節所顯示，假設 貴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被攤薄約3.5個百分點。然而，鑒於(i)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包括(a)加速推進 貴集團新能源及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b)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c)股份認購事項將攤薄任何非認購人的現有股東權益，此乃 貴公司目前可採用的合適集資方式；(ii)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iii)吾等就上述第(i)、(ii)點所進行的評估及獨立工作(包括吾等對 貴公司財務資料的概述、吾等對 貴公司可採用的融資方法、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股份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如認購價、限售安排等)的分析)，吾等認為上述現有公眾股東股權被攤薄的水平屬可接受。

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根據上文「融資替代方案」分節的結論，股份認購事項是 貴集團目前可採用的合適集資方法；
- (ii) 根據上文「3.2所得款項用途」分節的結論，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屬合理；
- (iii) 鑒於(A)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4.93港元高於股份於股份回顧期內的收市價範圍；(B)最後交易日溢價、五日溢價、三十日溢價及六十日溢價均屬於可比較

交易的相關範圍內，且高於或接近於其各自中位數；及(iii)資產淨值折讓屬合理；及

(iv) 根據上文「潛在攤薄效應」一節的結論，潛在攤薄效應屬可接受，

吾等認為(i)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股份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的決議案，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II. 清洗豁免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建投持有2,058,841,253股A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5%，曹欣博士為河北建投的董事兼副董事長，被視為河北建投的一致行動人士，其持有50,000股H股，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12%。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完成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比例將增至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2.43%。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河北建投須就所有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河北建投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尋求豁免遵守因向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所有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及獲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股份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三分之二贊成表決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獨立股東批准或倘清洗豁免失效，則股份認購協議將不會生效且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鑒於(i)上述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股份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iii)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v)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獨立股東批准，則股份認購協議將不會生效且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作為完成股份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進行股份認購事項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獨立股東批准，則股份認購協議將不會生效且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批准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9月30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逾30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已刊登於下列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tie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

-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4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9至308頁，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294_c.pdf；
- 本公司於2024年4月15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27至340頁，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5/2024041500314_c.pdf；
- 本公司於2025年4月15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29至348頁，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5/2025041500542_c.pdf；
- 本公司於2025年9月15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96至372頁，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15/2025091500082_c.pdf

以下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經審核及經重述)	人民幣 (經審核)	人民幣 (經審核)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18,560,522,731.81	20,281,788,883.53	21,372,124,492.83	10,903,916,303.93
利潤總額	3,295,069,142.96	3,368,358,692.41	2,346,693,228.19	2,045,427,370.16
所得稅費用	477,368,687.88	634,076,628.90	446,332,472.47	404,315,949.75
淨利潤	2,817,700,455.08	2,734,282,063.51	1,900,360,755.72	1,641,111,420.4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292,630,759.66	2,207,473,530.19	1,672,367,020.97	1,412,021,782.99
少數股東損益	525,069,695.42	526,808,533.32	227,993,734.75	229,089,637.4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2,292,630,759.66	2,204,397,930.19	1,672,367,020.97	1,412,021,782.99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525,069,695.42	524,292,133.32	227,993,734.75	229,089,637.42
基本/稀釋每股收益	0.53	0.51	0.40	0.34
股息	808,108,963.09	900,018,317.62	883,195,545.33	—
每股股息	0.193	0.214	0.21	—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無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發表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

2. 債務聲明

於2025年7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未償付債務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信用借款 (附註1)	35,908,889
— 質押借款 (附註2)	9,927,426
— 抵押借款 (附註3)	62,490
— 質押及抵押借款 (附註4)	85,358
— 保證借款 (附註5)	247,881

應付債券：

— 無擔保	143,793
-------	---------

短期應付債券：

— 無擔保	1,414,903
-------	-----------

租賃負債：

349,232

長期應付款項：

393,419

其他應付款項：

168,126

合計：

48,701,517

附註：

1. 信用借款的利率範圍介乎1.20%至3.20%。
2. 質押借款的利率範圍介乎2.10%至3.645%。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應收票據及電費收費權。
3. 抵押借款的利率為3.10%。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樓宇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4. 質押及抵押借款的利率為2.65%。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應收票據、電費收費權、樓宇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5. 保證借款的利率範圍介乎2.50%至3.19%。擔保人包括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以及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49%股權的股東(為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5年7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河北建投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中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河北建投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中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H股及A股於(i)相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H股收市價	每股A股收市價
	港元	人民幣
2025年2月28日	3.71	7.32
2025年3月31日	3.80	7.12
2025年4月30日	4.15	7.46
2025年5月30日	4.24	7.98
2025年6月30日	4.41	7.72
2025年7月31日	4.20	7.59
2025年8月27日 (最後交易日)	4.23	7.69
2025年8月29日	4.34	7.71
2025年9月26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28	7.65

於相關期間，H股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6月16日的4.57港元，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4月7日的3.54港元。

於相關期間，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8月12日的人民幣8.27元，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4月7日的人民幣6.80元。

3. 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A股	2,366,688,677
H股	1,839,004,396
合計	4,205,693,073
緊隨完成後：	
A股	2,366,688,677
H股	2,146,004,396
合計	4,512,693,073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特別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率，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曹欣	董事長及 非執行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 (好倉)	0.0027%	0.0012%
李連平	非執行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 ¹ (好倉)	0.0085%	0.0048%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 總裁	A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 ¹ (好倉)	0.0085%	0.0048%
陸陽	副總裁	A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 ¹ (好倉)	0.0085%	0.0048%
盧盛欣	副總裁	A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 ¹ (好倉)	0.0085%	0.0048%
班澤鋒	副總裁、 董事會秘書及 聯席公司秘書	H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 (好倉)	0.0027%	0.0012%
		A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 ¹ (好倉)	0.0085%	0.0048%
劉濤	總會計師	A股	實益擁有人	80,000股 ¹ (好倉)	0.0034%	0.0019%
郭艷旬	副總裁	A股	實益擁有人	80,000股 ¹ (好倉)	0.0034%	0.0019%

附註1：李連平博士、譚建鑫先生、陸陽先生、盧盛欣先生、班澤鋒先生、劉濤先生及郭艷旬先生均持有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作出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的競爭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若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c) 董事於交易中的重大權益

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張旭蕾博士於河北建投任職或收取薪金，彼等被視為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董事於控股股東的職務

下表載列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河北建投中擔任的職務：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於河北建投的職務
曹欣博士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秦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副總經理
張旭蕾博士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財務管理部總會計師兼總經理

6. 董事於本集團的重大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持有的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由本集團簽訂的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聯席財務顧問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釋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相關類別 股份的 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華泰及其集團成員公司	H股	230,000	0.013%	0.005%
國泰及其集團成員公司	H股(扣除淡倉)	3,410,000	0.185%	0.081%
	A股(扣除淡倉)	402,700	0.017%	0.010%

附註：華泰及國泰為本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釋義第(5)類別，華泰及國泰及以自有賬戶或按全權委託管理基準持有股份的各自集團的成員公司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

8. 收購守則項下的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將獲授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補償；

- (b) 河北建投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進行與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依賴該等事項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c) 河北建投並無已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d)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河北建投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e) 除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及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投票權、股份權利、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f) 除曹欣博士持有的50,000股H股外，概無河北建投董事於相關期間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權益，且彼等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g) 除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外，於相關期間，河北建投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取得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取得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或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或已訂立或將訂立任何可能導致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所授出之任何清洗豁免被宣佈無效之不合資格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六第3段)；
- (h) 河北建投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已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i) 概無任何人士與河北建投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j) 河北建投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k) 概無(1)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2)(a)河北建投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l)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於河北建投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買賣河北建投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m) 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於河北建投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並無買賣河北建投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n) 除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及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任何董事買賣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o) 除本附錄「聯席財務顧問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第(2)類(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管理人)屬本公司一名聯繫人的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p)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安排；

- (q)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之基金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有任何權益；
- (r) 非執行董事曹欣博士及李連平博士以及執行董事譚建鑫先生將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s) 本公司或董事並無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t)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訂立以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結果為條件、取決於該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u) 概無訂立將發行予河北建投的認購股份可據此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及
- (b) 以下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i)於該公告日期前6個月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的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iii)合約期尚有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

董事	服務合約期限	酬金
譚建鑫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自2025年7月25日起至2028年 7月24日止為期三年	譚建鑫先生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務決定)、績效獎金(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決定)及其他僱員福利。根據其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彼並未獲得任何其他有形或無形福利。該服務合約的條款與其過往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作為參考，本公司於2024年向譚建鑫先生支付總額(稅前)為人民幣1,162,741.01元，其中包括工資及實物福利人民幣569,858.79元、績效獎金人民幣536,426.30元、退休計劃繳款人民幣56,455.92元。
曹欣博士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自2025年7月25日起至2028年7 月24日止為期三年	曹欣博士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固定或浮動薪酬。根據其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彼並未獲得任何其他有形或無形福利。
李連平博士 (非執行董事)	自2025年7月25日起至2028年7 月24日止為期三年	李連平博士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固定或浮動薪酬。根據其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彼並未獲得任何其他有形或無形福利。

董事	服務合約期限	酬金
秦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自2025年7月25日起至2028年7月24日止為期三年	秦剛先生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固定或浮動薪酬。
張旭蕾博士 (非執行董事)	自2025年7月25日起至2028年7月24日止為期三年	張旭蕾博士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固定或浮動薪酬。
盧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自2025年7月25日起至2028年7月24日止為期三年	盧榮先生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固定或浮動薪酬。
趙士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自2025年7月25日起至2028年7月24日止為期三年	趙士毅先生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固定或浮動薪酬。
周文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5年7月25日起至2028年7月24日止為期三年	每年100,000港元(含稅)
楊晶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5年7月25日起至2028年7月24日止為期三年	每年100,000港元(含稅)
陳奕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5年7月25日起至2028年7月24日止為期三年	每年100,000港元(含稅)
劉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5年7月25日起至2028年7月24日止為期三年	每年100,000港元(含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存續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i)於該公告日期前6個月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的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iii)合約期尚有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

10.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脅提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1. 重大合約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且性質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股份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7日的借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使用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向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的通函；
- (c) 本公司、河北建投、唐山曹妃甸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將增加註冊資本金至人民幣4,000百萬元，由本公司、河北建投及唐山曹妃甸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29%及20%的權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
- (d) 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配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調整，方式為逐步出售現有光伏業務，從而集中資源拓展主業，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1月14日的通函；及
- (e) 本公司與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使用河北建投集團

財務有限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每日最高餘額為人民幣45億元的存款服務。

12.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確認：

- (a) 其已就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任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3. 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 (b)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班澤鋒先生及林婉玲女士。
- (c)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d)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為中國北京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5層。

- (e) 獨立財務顧問為嘉林資本，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 (f) 河北建投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
- (g)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建投的董事會由米大斌先生、曹欣博士、吳曉輝先生、盧光照先生、劉俊良先生、朱清香女士及徐勇先生)組成。

14.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會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suntien.com/>)、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 (a) 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9頁；
- (d)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 (e)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64頁；
- (g)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中山東路301號河北國際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行指定，否則於本通告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通函(當中載有下列決議案的詳情)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方案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與特定對象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3.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工作相關事宜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會通告

4. 關於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申請清洗豁免以免於遵守全面要約責任的議案：

審議及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就因向河北建投或河北建投指定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致河北建投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豁免，惟受限於及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通過第1及2項決議案，及(i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條件獲達成。

5. 關於豁免控股股東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提出要約收購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裁
譚建鑫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5年9月30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通告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料詳情。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sunti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站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臨時股東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就臨時股東會而言，指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或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是次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張旭蕾博士、盧榮先生及趙士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